

Q/LFR

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FR 0001S-2022

水飞蓟籽油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依据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特征指标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项目指标苯并(a)芘/(ug/kg)制定为 ≤ 9 ，国家标准规定苯并(a)芘/(ug/kg)制定为 ≤ 10 、黄曲霉毒素 B₁/(ug/kg)制定为 ≤ 9 ，国家标准规定黄曲霉毒素 B₁/(ug/kg)制定为 ≤ 10 ，此两项指标皆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苏晓峰、苏喜印、徐文佳。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水飞蓟籽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飞蓟籽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为原料，经过筛选、除杂、冷榨、过滤、精炼而制成的水飞蓟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是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 GB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5525 植物油脂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5528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
- GB/T5530 动植物油脂 酸值和酸度测定
- GB/T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8955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15688 动植物油脂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17377 动植物油脂脂肪酸甲酯的气相色谱分析
- GB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水飞蓟籽：应符合 GB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5525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透明度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规定。

理化指标

项目	理化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GB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0.5	GB/T15688
酸价(KOH)/（mg/g）	≤ 3.0	GB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5009.227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GB/T 5531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GB/T 5009.26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Pb)/（mg/kg）	≤ 0.1	GB 5009.12
苯并(a)芘，（u g/kg）	≤ 9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u g/kg）	≤ 9	GB 5009.22

亚油酸 (C18:2) (%)	≥	40%	GB 5009.168
油酸(C18:1) (%)	≥	30%	GB 5009.168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14881 和 GB8955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8 其他

水飞蓟籽油中不应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要求。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3 抽样

抽样方法按 GB/T5524 执行。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满足检验要求)样品分为两份,供检方和复验备用。

4.4 出厂检验

4.4.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4.5 型式检验

4.5.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

4.5.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求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7718、GB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食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5.2 包装

成品包装采用钢桶、塑料桶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T17374 及相应的产品或卫生标准 GB4806.9、GB4806.7、GB4806.5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